

第二卷第十九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 目錄

## (一) 公文

### 一、官制

轉發軍委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及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一

### 二、財政

准財政部函送鹽警服務規則一案轉飭知照訓令.....三

## (二) 法規

### 一、官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五  
國府公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六  
國府公佈

### 二、官規

修正甘肅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本府公佈.....九

### 三、財政

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一七  
行政院令發

鹽警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本府轉發

一七

四、教育

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部頒發

一一一

五、合作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社會部修正公佈

一五

甘肅省促進合作組織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貨款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公佈

二二二

(三) 法令

一、官規

公佈甘肅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辦事細則令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三九

甘 肅 省 政 府 公 文

一、官制

轉發軍委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及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酉字第四二七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平登字第九八九九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五日明令公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委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公報合法 第二卷 第十九期

## 二、財政

准財政部函送鹽警服務規則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財一金(34)酉字第九三六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令 各縣縣政府

安准財政部財鹽未字第八二三八號公函開「查關於鹽務場警服務規則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渝鹽財字第七七四四七號函送達貴府在案茲以緝私署裁撤鹽務場警任務及名稱均有變更該項規則業經重予修訂並改稱鹽警服務規則除分兩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一份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函附抄原規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鹽警服務規則一份（載注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法規

一、官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政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總理會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省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總理會務並指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局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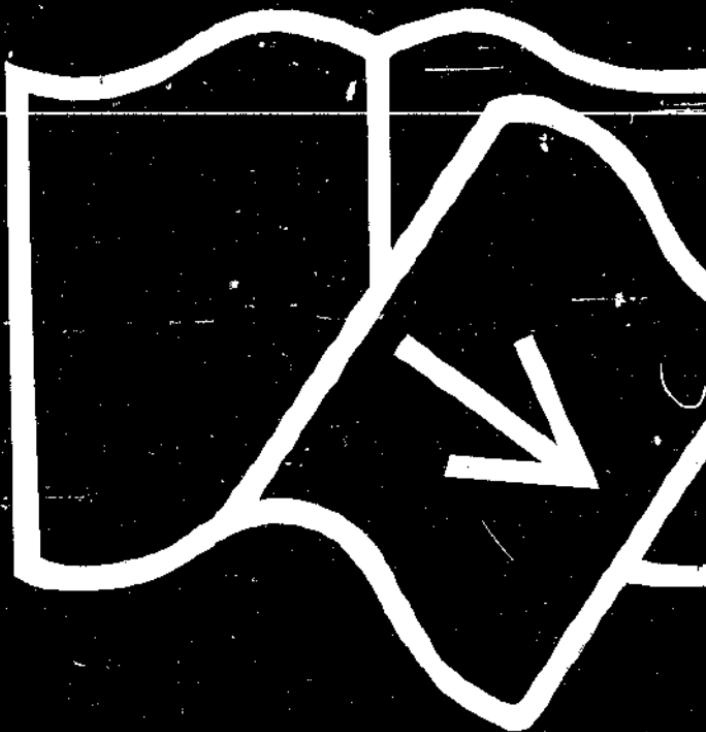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九期

八



原件短缺

### 三、財政

## 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令發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給付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並應在契約內訂明之

## 鹽警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本府轉發

第一條 各區鹽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警性質為特種警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受普通法律之制裁

第三條 鹽警官警必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第四條 鹽警官警應嚴守紀律注重風紀

第五條 鹽警官警須具有忠勤廉潔負責耐勞之服務精神

第六條 鹽警受派駐機關主管員之監督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甲)查產鹽放

1. 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漏面積大小液量鹹重鍋口數目暨耗用酒水燃料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2. 關於井灶灘池板坦坎漏每日產存鹽斤數量之調查簽記督繳報告事項
3. 關於監督產鹽當日歸堆歸塗入倉簽記鹽數及加封蓋印事項
4. 關於製鹽人領證開煎開晒停煎停晒之稽查限制及私製之查禁事項
5. 關於製鹽人產多報少及產存鹽量不符之調查報告事項
6. 關於配放鹽斤時協同秤放人員監視開堆放倉收等及檢查封印事項

(乙)查驗巡緝

1. 關於鹽場區域附場地帶及未設海關地點之私鹽查緝事項
2. 關於提供海關走私情報或時機緊迫不及通知海關之暫行查扣事項
3. 關於稅票及運鹽單照之查驗事項
4. 關於已廢灘坎井池之巡察事項
5. 關於逮捕或接收違反鹽章之現行犯暨解送事項
6. 關於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執行與職務有關之事項
7. 關於訴願決定審及其他送達事項

(丙)押運護解

1. 關於鹽斤裝載起卸時協助秤放員司查點事項
2. 關於運輸途中摻雜盜賣之防止事項
3. 關於運輸工具人夫之檢查監督事項

4. 關於運鹽舟車私帶乘客商貨及違禁物品之取緝及報告事項
5. 關於在途鹽斤遭過意外災害時之保衛及搶救事項

6. 關於公款之護解事項

7. 關於鹽斤水陸運輸之保衛事項

#### (丁) 保衛倉塉

1. 關於產銷區域公私儲鹽倉塉（以下簡稱倉塉）之保衛及防閑透私除潮排水等設備之檢查報告事項
2. 關於倉塉存鹽私漏或偷盜之防止事項
3. 關於倉塉存鹽之稽查封印之檢驗事項

#### (戊) 警衛及其他

1. 關於與製鹽無關之間雜人等擅入灘塲坎池之檢查及禁止事項
2. 關於所駐防區以內製鹽人戶及鹽工之勤惰生活狀況衛生情形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3. 關於鹽場防空設備之考查及製鹽器材遭受空襲損失數量之調查報告事項
4. 關於鹽政機關人員財產之保衛事項
5. 關於所駐場區治安之維持及保衛事項

6.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鹽警執行查產或緝私任務時必須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臂章及登產證或查緝證（其格式另定之）查產任務完畢後並須在各灘塲所置之循環簿上簽章註明時日以備考查

第八條 鹽警官執行職務時務須態度和平手續嚴密不得稍有傲慢疏忽

第十條 鹽警官警不得經營鹽業並不得供私人之驅使作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鹽警官警不得接受製鹽人鹽商或運鹽人仗之餽贈或有金錢上之往來

第十二條 鹽警官警不得有包庇走私通賄放或收私漁利濫用職權勤索苛據以及干預職務以外事項之行為

第十三條 鹽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如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仍應恪遵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鹽警官警違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各條之行爲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

刑法者並應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鹽警官警執行上級命令時應以忠誠嚴肅之態度確實迅速之手段達成任務並須保持秘密

第十六條 鹽警官警應隨時研習場務緝務及一切有關法令章則以充實業務上之知識

第十七條 鹽警官警應隨時隨地嚴防鹽警偷漏對於鹽場管理及有關調整運銷及產量一切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建議於該管鹽政機關主管員轉呈核辦

第十八條 鹽警官警對執行職務及個人之私生活應互相監督規勉以維令譽如發現其他員警有瀆職舞弊及違法情事應隨時密報才管官查辦如有挾嫌誣陷者並應依法反坐

第十九條 鹽警對於各類工作表報應按照規定日期填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 四、教育

### 邊疆等教育設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會部頒發

- 第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施除法外另有規定外教會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邊疆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私人團體亦得設立
- 第三條 邊疆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名詞
- 第四條 邊疆小學應兼於當地各族學生混合編入各班級教學
- 第五條 邊疆小學得招收當地失學民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得酌給津貼或免除相當徭役
- 第六條 邊疆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側重巡迴輔導方法深入邊民集居區域宣傳勸學
- 第七條 邊疆小學課程與照國民學校定期之規定但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 第八條 邊疆小學各科教材內容須力謀切合邊地情形並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激發愛國精神泯滅地域觀念與狹隘的宗族觀念使之隔閡
- 第九條 邊疆小學教育應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邊疆小學寒暑假及例假假期得視地方特種情形酌量變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惟每學年開學期內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五天
- 第十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備應按照國民學校規範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 (一) 與邊疆有關之書籍圖表
  - (二) 地文標識

(三) 蒙古族 國父遺像圖及民族肖像

第十二條

邊疆遊牧地方或人煙稀少區域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校其設置如下

(一) 騎馬及駝馬或車船等

(二) 不合寫字架坐毡或椅凳

(三) 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堆疊即成陳列架不能常翻動)

(四) 預備充分之藥品

(五) 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六) 第十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應為專任每日在校時間最少八小時教員任課每週至少一零八零分鐘如兼校外無給職務應先徵得校長同意

第十四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之任期初聘應為一年期滿續聘應為二年其成績優良者以久任為原則不受校長更迭之影響非確有重大過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教務訓育輔導等事項並分配教職

員擔任研究實驗及社教等工作其編製六學級以上者並得酌設推廣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醫或護士一人必需時得增派人員擴充為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

第十七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除校醫或護士外以邊疆師範學校(科)畢業或普通師範學校(科)畢業有志邊教者為

合格在職不合格之教職員得分別所在區域邊疆師範學校調訓之

第十八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職員待遇分左列各級

月 薪 額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00	90	80	80	70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十九條 邊疆小學每學級設紳任教員一人並得酌聘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以三人為限

第二十條 部轉邊疆小學初任教職員之起薪與久任教員之最高額以命令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者為第一年功級滿四年者為第二年功級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並歷經專案報部者得呈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准予

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他有給職務

每年准予各校公費進修之員額最多以各該校實有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三條 部轉邊疆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 二、父母或配偶喪得假一個月
- 三、女教員生產得給假二個月

前第二十二、三兩條所需費用得由各校另編預算呈報本部核撥之

第二十四條 國立邊疆師範附屬小學除主任（或校長）應由所隸師範學校校長遴荐報部核准聘用外其餘得比照部轉邊疆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地方設立之邊疆小學以普設為原則對以上十七至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得視地方人力財力所及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設立及私立之邊疆小學應自籌足經費但設備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五、合作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社會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核準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

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運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

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 並屬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之

八、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托兒等是

九、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

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活動惟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社址

三、業務

四、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五、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六、社員之權利義務

七、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八、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九、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一、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二、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三、建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四、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請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以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 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須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將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

**第四十一條** 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甘肅省促進合作組織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核定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一、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用運美國援華聯合會貸款作為扶助合作組織辦理小型農田水利之基金貸放

各適當之合作社與辦水利工程以資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為使基金運用得收具體效果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本省辦理小型水利貸款區域暫以靖遠寧定康樂永登四縣為範圍俟辦有成效逐漸移款推廣

三、貸款總額暫以一千九百萬元為度計分配如次

(1) 寧定縣李家坪渠八百萬元

(2) 康樂縣足古川渠三百萬元

(3) 靖遠縣平坦堡四百萬元

(4) 永登縣黃樂渠四百萬元

四、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關於勘查設計督工視察施工驗收等事項應由本處派員會同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辦理並請中

國農民銀行蘭州分行甘肅省水利林牧公司及有關各機關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所需人工以利用社員勞力為主旨其應用之

工具設備之材料以利當地自有者為原則至勘查設計督工視察施工驗收等費用依照全國水利委員會之慣例以不超過全部費用百分之七為度請由蘭州國際委員會撥給

五、貸款用途以興辦下列各項水利工程為限

(1) 開渠或整理舊渠

(2) 整井或修井

(3) 建修水車

(4) 淚地或造壩

(5) 山谷水庫

(6) 防止土壤冲刷之小型工程

(7) 挑水或吸水設備

(8) 其他小型灌溉工程

六、貸款對象以依法登記之鄉鎮保社及水利專營社（以下簡稱貸款社）為限并頒發驗社員土地所有權狀

七、貸款期限定為一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八、貸款不收利息按當時當地市價折合實物（小麥）貸放期滿後歸還實物

九、貸款擔保除以全部收益田畝為擔保品外其各主管縣府均應負貸款承還保證之責

十、貸款手續

1. 贸款社應填具下列書表

(甲) 贸款申請書

(乙) 職員印鑑表

(丙) 業務計劃書

(丁) 贸款契約

(戊) 社員名冊（註明土地所有權狀號碼）

前項書表一式二份由貿款社填就申請當地主管縣府担保轉請本處貸放

十一、貸款放出後本處得隨時派員會同主管縣府觀察各借款社所辦各項工程之進行並稽核有關帳目工程完竣後並應查核

其工程是否與原訂計劃符合

十二、還款手續

1、凡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屆期應按照預折實物如數清償其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償還以屆滿一年為第一期以後每半年為一期由主管縣府於前一個月內通知借款社準備歸還如該期收成不佳時得呈請延緩償還但至長不得拖延一年

2、凡借款社歸還實物時主管縣府應指定縣聯社妥善保管並依據歸還日期收訖後以縣府及縣聯社會同名義給予臨時收據交付借款社收執

3、主管縣府將實物收回後應報請本處查核

4、本處經核各縣所呈借款社所還實物無誤可將原訂借款合同註銷發還各縣轉交借款社

十三、貸款實物收回後仍作扶助合作社與辦水利基金貸放其他合作社辦理水利事業之用

十四、本基金之保管由本處與美國聯華會商組委員會負責至於組社及貸放由本處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呈准甘肅省政府核定施行

##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爲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之上標明次第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資金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

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應依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當地合作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報省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

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消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  
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  
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職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  
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
- (二) 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 (三) 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
- (四) 決議工作報到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各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延長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延長會議以二份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之原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所屬之合作社行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sup>並屬</sup>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

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賬報告書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

員大會報告

##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為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sup>視</sup>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

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

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基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

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借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爲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至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關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  
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爲若干份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八小時作爲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

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算得份數並計之  
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廠人員依工作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

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和廠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薪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甚已款不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為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分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公佈令

一、官規

公佈甘肅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辦事細則令

甘肅省政府公佈令

秘法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甘肅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九期

四〇

# 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九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二〇〇元

#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為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轉後，正稿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擣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